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做好“暖心直通车”返岗服务及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龙岗区各有关企业：

当前正值劳务工返岗复工高峰，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帮助企业有序组织新老员工安全入深，防止人员分散流动带来风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精神，我区拟在疫情期间开通“暖心直通车”返岗服务，支持企业从疫情相对平稳地区包车接送员工返岗并予以补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企业包车接送本企业员工返岗或招聘市外新员工入职的，由政府予以补贴，其中省内专车费用全额补贴，省外每车最高补贴8000元。具体申请条件及流程见附件。

二、时间范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3月15日为返岗租车有效

期，该时段以外的企业包车费用不予补贴。

三、申报要求

(一) 租车备案

企业在组织租车前需提前报送《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租车备案表》(附件2)至龙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备案(线上微信小程序填写信息并拍照上传企业盖章备案表,小程序码见附件1)。未经提前备案的企业无法享受返岗租车补贴。3月14日后不再接收备案。

(二) 补贴申请

申请企业的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需在龙岗区,凭《企业复工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发车实拍清晰照片三张、《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租车备案表》《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租车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与运输公司租车合同及发票、《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乘车员工花名册》共7项申请材料到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209号)一楼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在有效期内备案并租车的企业,需在3月31日前向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提交补贴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安全组织

各企业要对未返岗员工数量、目前所在地进行统计,了解员工的健康情况,并与租车公司积极协商,提前规划好包车接送路线,方便务工人员“点对点”到达所在企业。同时,结合疫情防

控政策要求，企业应督促并确保租车公司在行车全程中按1人1口罩原则发放给乘车务工人员，并准备好测温仪、消毒水、洗手液、纸巾等。待员工到达企业后，要加强复工人员管理和检测工作。

以上通知，请各有关企业积极落实。

- 附件：1. 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返岗补贴办事指南
2. 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租车备案表
3. 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租车补贴申请表
4. 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乘车员工花名册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2月26日

(电子)

(联系人：韩晓春，28945827；张佳，28945835)

附件 1

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返岗补贴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企业返岗租车补贴：

(一)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必须均在龙岗区。

(二)企业租车接送人员必须为老员工返岗或新招聘入职员工，且一次接送不得少于20人。

(三)企业复工备案审核通过，具备复工条件。

(四)租车有效期为本政策发布之日起至3月15日(含3月15日)，3月15日后企业返岗租车不予申请补贴。

(五)人力资源机构及劳务派遣企业不可申请。

三、补贴标准

疫情期间企业使用专车从疫情相对平稳地区接送员工返岗或招聘入职的，省内专车费用由政府全额予以补贴，省外每车最高补贴 8000 元。

四、申请时限

自本通知发出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五、办理流程

（一）提前备案

企业在进行租车业务前需提前报送《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备案表》（附件 2）至龙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备案（线上微信小程序填写信息，并拍照上传纸质备案表）。未经提前备案的企业无法享受返岗租车补贴。



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备案表

（二）申请材料

1. 《企业复工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发车实拍清晰照片三张，需加盖单位公章：①出发地车辆及人员合影照片，需拍到车牌号及乘车人员；②途中车内乘坐人

员照片；③车辆到达龙岗企业后车辆、人员及企业合影，需拍到车牌号、乘车人员及含企业名称的企业门头。

4. 申请企业填报《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补贴申请表》（附件3），需详细填写基本信息及专车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

5. 申请企业与运输公司租车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 运输公司开具的租车发票原件（如单部车金额超过8000元，建议企业开两张发票）。

7. 申请企业填报《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乘车员工花名册》（附件4），需如实填报全部乘车员工信息并由乘车本人签名，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上述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材料备齐后交至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209号）一楼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三）受理审核

1. 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受理申请资料并进行形式审查，申请资料完备、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

因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窗口递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

2. 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应自收到上报的业务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窗口初核，中心工作人员复核，中心负责人审核。

审核通过进入公示阶段，审核未通过的由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反馈申请企业联系人。

（四）信息公示

审核完成后，在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网站公示申请企业名单、补贴项目、拟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后无异议的，视为复核通过；公示后有异议的，由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进行调查，作出复核决定。复核通过的给予支付。

（五）补贴拨付

公示通过，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企业的银行账户。

（六）其他事项

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各项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必要时进行抽查核实。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补贴发放，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并计入企业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2

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租车备案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纳税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 1 月份参保人数（工伤保险）		预计路线	
预计发车日期		预计乘车员工数	
申请备案企业	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龙岗区企业“暖心直通车”租车补贴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纳税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开户银行		开户行地址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送员工人数	____人（其中：老员工返岗人数____人；新招聘人员____人）		用车数量	____辆	
“暖心直通车”返岗专车情况					
线路	始发日期		到达龙岗日期		
委托运输公司	运载客车车牌号	客车核载人数	实载人数		

运输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 企业	<p> 我公司承诺对以上申报信息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本单位愿意退回所领取补贴，并接受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 处理。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行业主管 部门	<p> 经核查，上述情况属实。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审核意见			
<p> 经核，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申请租车补贴条件。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龙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p>			

（注：本申请表请正反打印。）

